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2〕8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济宁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	市教育局	2022年6月
2	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	市卫生健康委	2022年4月
3	济宁市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	市卫生健康委	2022年6月
4	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制造业发展规划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2年9月
5	济宁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	市交通运输局	2022年12月
6	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2年7月
7	济宁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	市城乡水务局	2022年12月
8	济宁市现代水网规划	市城乡水务局	2022年9月
9	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城乡水务发展规划	市城乡水务局	2022年8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5月26日印发